

人生感悟

# 有一种恩爱不用秀

赵睿

早晨路过公园，听到墙外啾啾鸣唱，哭声悲恸，旁边的街坊在议论：“老罗走得这么急！那可是个好人哪。”我心下一怔：原来是老罗。

其实老罗对我来说，几乎是陌生人，但我对他的印象却是极为深刻。

我每天上班都要穿过公园，只要时间不是特别赶，我都慢悠悠地走，慢悠悠地看，喜欢观察各种人等，揣测行人的关系，久了，经常在公园出现的人对我来说都是熟悉的陌生人。注意到老罗（那时候还不知道他叫老罗），一是因为他气度与众不同，六十多岁的样子，但腰杆挺拔，头发花白，发型整齐。还有一点是，他第一次出现就推着轮椅，轮椅上坐着一个比他年龄略小的女人，很明显是脑血栓后遗症，面目清秀，但神情痴呆，穿戴却整洁干净，甚至颇为时尚。老罗在后面推着车，神态自若，笑容温暖。全然不像普通病患的家人，愁苦而不耐烦。

再路过，能看见老罗给老伴整理衣服，擦口水，柔声地说话，更多的时候是在扶着老伴练习走路，老伴半个身子斜靠在他身上，他喊着“一二一”，像哄小孩一样耐心地鼓励她，一遍一遍地教她用力。天热的时候，能看见老罗的头上汗珠滴答答。

夏天，买了一根雪糕，边走边吃。在树荫下碰见老罗，他老伴突然指着我说混不清地说了几句话，老罗低头用手绢给老伴擦汗，然后有点难为情地看着我：“姑娘，你帮我照看一下阿姨，我去去就来可以吗？”我点头，老罗小跑着离开，几分钟后回来，手里举着一根雪糕，递给老伴：“给，是你爱吃的芒果味的。”女人开心的笑，神情像得到礼物的孩子一般满足。老伴咬了一口，举着喂到老罗嘴边，老罗舔了舔，满脸宠溺的笑。

遇到熟悉老罗的朋友，我才知道他叫老罗，是北京的知青，下乡的时候爱上了房东美丽的姑娘，后来知青纷纷返城，老罗不为所动，留在了小城，退休前是二轻局的局长，老伴八年前得了脑梗，老罗一直这么数年如一日地照顾着。听了朋友的话，我在内心感慨着婚礼上那句经典的提问：你是否愿意无论疾病还是健康，都陪伴她爱着她？老罗用行动做了最好的回答。

今年情人节的时候，满大街玫瑰飘香，在买玫瑰的人群里，我居然看见了老罗，我心中疑惑：老罗买玫瑰要送给谁呢？转身却看见不远处他轮椅上的老伴，围着一条鲜红的围巾，老罗兴冲冲地跑过去，细心地给老伴整理了一下头发，把鲜艳欲滴的玫瑰插在了老伴的发梢，他直起身端详了一下，说了一声：宝贝，好漂亮。他的声音很轻很轻，在我听来却是石破天惊，他叫得那么顺口，那么自然。

原来，有一种恩爱，不用秀。从回忆中醒来，我朝着老罗家的方向，深深鞠了一躬，感谢这样一个陌生人，让我在泛滥的俗世速食爱情之外，亲眼看到坚守和真情。

今年情人节的时候，满大街玫瑰飘香，在买玫瑰的人群里，我居然看见了老罗，我心中疑惑：老罗买玫瑰要送给谁呢？转身却看见不远处他轮椅上的老伴，围着一条鲜红的围巾，老罗兴冲冲地跑过去，细心地给老伴整理了一下头发，把鲜艳欲滴的玫瑰插在了老伴的发梢，他直起身端详了一下，说了一声：宝贝，好漂亮。他的声音很轻很轻，在我听来却是石破天惊，他叫得那么顺口，那么自然。

原来，有一种恩爱，不用秀。从回忆中醒来，我朝着老罗家的方向，深深鞠了一躬，感谢这样一个陌生人，让我在泛滥的俗世速食爱情之外，亲眼看到坚守和真情。

原来，有一种恩爱，不用秀。从回忆中醒来，我朝着老罗家的方向，深深鞠了一躬，感谢这样一个陌生人，让我在泛滥的俗世速食爱情之外，亲眼看到坚守和真情。

万家灯火

# 最好的礼物

刘亚华

去年年底，父亲从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父亲60岁生日前夕，我和他商量举办生日宴的事，刚提起，父亲就严词拒绝了，说现在正严肃党风党纪，咱不搞歪风邪气。我说：“您是老党员。咱不抱您后腿，这次办酒我们一分钱也不收，只请自家人来聚一聚。”父亲听了我的表态后才才眉开眼笑，点头同意。后来他又想了想，说：“今年的礼物，你要送点特别的。”

送什么好呢？送往返的火车票去旅游，可父亲驾车，肯定行不通；送他钱吧，他又不缺钱，而且这礼物也不特别。女儿见我愁眉苦脸，给我建议：“妈，你写篇关于姥爷的作文吧，我们老师说，送父母最好的礼物，就是写篇好作文送给他。”女儿的话让我豁然开朗。

我写过的公文不计其数，却从未想过写一篇文章赞自己的父亲，是该写一篇有关父亲的文章了。在我的记忆里，父亲从未打骂过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的笑容，我就以父亲的笑容为主题来写吧！酝酿了几天后，一篇名为《父亲的笑容》的短文出炉了。我把文章拿给女儿看，女儿连声称赞，说姥爷一定喜欢，但我认为这份礼物还不是很特别。

一天，我翻看报纸，看到副刊上刊载的亲情感文。我突然想：如果我的这篇短文能刊登在报纸上，父亲一定很高兴。说做就做，我赶紧找几位朋友帮我提修改意见，让这篇文字尽善尽美，并按照版面上的邮箱投了出去，不久，我就收到了回应。编辑说，文章真情实意，很质朴，会尽快刊登。得知消息，我兴奋不已。

我的短文第三天就见了报，那天刚好是父亲的生日。一早，我就买了报纸，偷偷地藏在包里，宴席进行到一半，当主持人问我有什么话对父亲说时，我拿出报纸，认真地念起来：“亲爱的老父亲，这一路走来，我要感谢您，您不仅给了我生命，更给了我生活的智慧与勇气，记得那年……”我声情并茂地读着，往事历历在目，泪水湿润了眼眶……短文里叙述的那些事，都是我和父亲共同经历。父亲起先很淡然，以为我读的是名家作品，但到后来，见文章里写的是他，又惊讶又感动，一个劲儿地擦眼泪……他将报纸看了又看，爱不释手，并要我给他照张照片，父亲满脸兴奋地说：“我要把这张照片放大装裱起来，挂在卧室里。这是我60年中收到的最好礼物。”

我没想到，一篇小短文竟然让父亲如此高兴。在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了：对于父母而言，世界上没有什么礼物能比得上孩子的肯定与赞美，让他们感到骄傲和自豪的了。

本版制图 涛涛

花季雨季

# 爱情的速度

卢炎雨

她是相馆里的摄影师。他第一次前来照相时，她便记住了他。剑眉星目，高鼻朱唇。刚毅的外表下，深藏着一颗孩子般的心灵。他一面手忙脚乱地换上相馆里的外套，一面狡黠地向她做着鬼脸，嗨，照相机的姑娘，我可赶着奔赴前程呢，帮帮忙，照漂亮一点儿！

她笑了。被相机遮挡的半边脸，瞬时拉开了一个弯曲的圆弧。那砰然有声的光亮，烙刻着她的模样，深深地，焊在了他的心门上。

后来，他照相的次数多了。不过，似乎很有规律，每天只照一张。终于，她在按下快门前，问了一句，怎么不一次性多照几张呢？这样跑着多麻烦啊。他有些尴尬、慌乱，似乎，被人扼住了咽喉。

他的幽默，成了救命之水。他故作从容，唉，那怎么行呢？姑娘，你可不知道，我正在进行一项伟大的工程。我要从这些照片里寻找出，男人一天天衰老的征兆。

他想了许久，终于在某一日聪明地问了一句，你每天那么忙，都不用去接孩子放学的吗？她扑哧笑了，将严肃的脸从相机上撤出来。你这人怎么说话的？我有那么老吗？再说了，男朋友都没有，哪来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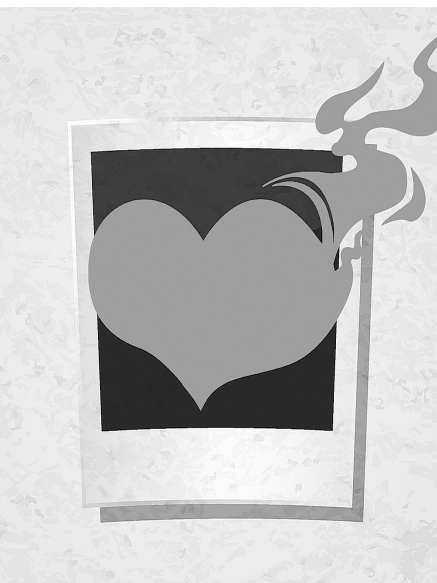
那天，他破例照了两张相。他必须得用多一些的时间安坐，平缓内心的窃喜。而她，其实也隐约读出，他的弦外之音。

后来，是他点破了那层光亮的白纸。他将一盒老式的胶卷递到她的手里，郑重其事地说，姑娘，这事可得拜托你。相片非常重要，希望你能亲自帮我洗。说完，他即刻转身，匆匆走掉了。

结果，她在偌大的相馆里，看到了三十六张一模一样的照片。照片上，有她的姓名，和几个简短的字。我喜欢你。

就这样，一段浪漫的爱情，在相馆里发生了。他们彼此深信，这个只能记录瞬间的场所，便是他们得以永生的回忆。

可遗憾的是，这爱情还未在相机的胶卷上显形，便恍然消逝了踪影。他心里有了别的女人，爱得如火如荼，难以割舍。



她放开了他。她不在乎的，本来就是瞬间的欢喜。可遗憾的是，这瞬间，并未来得及在她的脑海里留下永恒的笔迹。她不得不承认，爱情的确太快。它刚来坐定，还未等她按下快门，便悄然去了别人的心里。

本版制图 涛涛

城市表情

# 等不来的爱情

赵自力

我读大学时，有一个很铁的闺蜜，我们无话不谈，包括我们各自暗恋的男生。

她在大二时，谈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之所以轰动校园，是因为她男友租了一辆跑车手捧玫瑰在女生公寓楼下邀请她共进午餐，她被男生的浪漫打动了，从此一脚踏入爱河，爱得不能自拔。闺蜜多次幸福地对我说，她长了这么大，终于等到了属于自己的白马王子。我通过调查发现，她的男友比较花心，然后以过来人的身份告诫她：“骑白马的不一定是王子，有可能是唐僧。”她却对我的忠告一脸的不屑，继续掉进所谓浪漫的爱情里。

都说“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我一向

不太看好他们的未来，因为那个男生也曾以同样的方式追求过另外几个女孩。我劝闺蜜冷静些，可是女孩一旦爱上了，智商就不如平时了。再说热恋中的姑娘，眼里尽是玫瑰的香艳，哪还顾得上去看是否带刺儿。果然不出我所料，像很多狗血的爱情情节一样，新鲜期一过，那个“白马王子”就扔下了满脸泪痕的闺蜜，劈腿别人了。

闺蜜是那种对认定的事比较执着的人，她一直在等那个男生的回心转意，等得没心没肺。她在日记里写道：“如果我是公主，他一定是我的王子，即使是爱情睡着了，我也坚信能等到被他吻醒的那一天。”对于闺蜜的痴情，我真的无语了。

闺蜜终究没等到把她吻醒的王子，直到大学毕业。她才终于明白，爱情终究是等不来的，能拯救爱情的只有自己。

大学毕业后，我和闺蜜都找到了能够托付终身的人。当我们再次谈起大学时期的爱情时，闺蜜很有感触地说：“在爱情的世界里，最怕的就是一直把自己当公主，而不管王子是否能到来。”

张小娴说过，“爱情不是在泥土里开出的花朵，而是泥土里的肥料，最后开出的那朵花，是你的人生”。如此说来，爱情需要自己努力去获取，而不是一味地傻傻等待。

人在途中

# 喜欢的就是最好的

亚伟

陪朋友小溪去买衣服，进商场的门之前，她信誓旦旦地说：“我今天一定要把全场最好的衣服买到手！”我被她认真的样子逗笑了，说：“最好的？那么多衣服，哪件是最好的？难不成你买最贵的？”小溪坚定地说：“不！我最喜欢的就是最好的，我要买一件让我一见钟情的衣服！”

我陪小溪逛了半天，她选了一款毛呢的红色长裙。我说：“都冬天了，穿裙子多冷啊！”她说：“没关系，我喜欢！”小溪买下了裙子，第二天就穿到了单位，她虽然穿了保暖内衣，但仍有些“美丽冻人”。不过，看着小溪神采飞扬的样子，我确定，小溪这件衣服是最好的！穿上自己喜欢的衣服，感觉整个人像花一样绽放开来，自信从心里升腾到脸上。

喜欢的就是最好的！喜欢是心底油然而生的一种感情，能让人获得最大的愉悦感。所以，你喜欢的，一定是最好的。

选择恋爱对象时也是这样，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芸芸众生，茫茫人海，可以选择的人不计其数。但是偏偏有那么一个人，悄然走到你的心中，让你喜不自已。从此，你的心里满满的都是他，再也容不下别人。你喜欢他，觉得他是世上最好的一个。可实际上，他可能貌不惊人，

有的人一生都在追求成功，为此，他们从小到大，从大到老，从来没有停止过奋斗的脚步。他们奋斗着，快乐着，从征服中得到满足感和成就感。他们心中始终有一个“建功立业”的目标，不甘心庸碌一生，所以生命不息，奋斗不止。这样的人生固然值得称赞，但或许是你不喜欢的。

你不喜欢高压快节奏的生活，只喜欢慢慢地过着自己舒服的小日子。你没什么远大的目标，觉得生活应该过得舒适自在，所以你刻意追求什么，随遇而安，只要能多陪陪家人，多给自己留点休闲的时间和独立的空间就足够了。你享受着这种轻松自由的生活，虽然没有有什么大的建树，但家庭美满，生活平稳，你也足够满足。

究竟什么样的人算是成功的人生？我以为，不一定非要功业卓著，散淡悠然地过好自己的小日子，难道不算是成功吗？成功的人生，应该是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自己喜欢的，就是最好的人生，只要自己的生命充满愉悦和满足，就是成功的人生。

生活无处不花开，只要每天清晨你在鸟鸣声中醒来的时候，想想今天又可以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做自己喜欢的事，就是最幸福的。

喜欢的就是最好的，生活从来不会亏待任何人，会给每个人选择的权利。因为喜欢，所以选择，一切选择都是最好的选择。



心灵驿站

# 知足才会幸福

潘玉毅

一日，妻子想吃水果又担心网上买的不新鲜，十分踌躇。我便劝她：“没关系，先买来再说，如果好吃，不好就不吃，别牺牲那么多脑细胞在这等小事上——不值得。”妻子听后十分释然，当即就下了单。可见，有时候，打动另一半其实并不困难。

生活中，有许多夫妻常常为芝麻绿豆大的小事吵架。比如，买菜的时候菜少买了几样会吵，炒菜的时候盐放多了会吵，甚至为谁洗碗推拖地的问题也会吵。这其实是很没有必要的。一个女人什么都不图，愿意陪你吃苦，陪着你变老，还有什么不值得满足的？就算她不开心的时候将气撒在你身上，甚至无理取闹，都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男人嘛，本来就应该大度一点。反过来也一样，一个男人不嫌弃你身上的诸多毛病，愿意以自己的耐心和宽容守护你，陪伴你，即便有时候会让你不高兴，你也应该学会体谅。

爱是互相忍让，互相包容，而不是互相抵触，互相拆台。这个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也没有称心如意的事。俗话说，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完人”大抵只存在于故事里，你所碰到的顺心如意大多也是别人退步忍让的结果。如果我们能明白这个道理，相信也就不会为了些许小事争执不休了。

《东邪西毒》里有这样一句台词：“每个人都会经过这个阶段，见到一座山，就想知道山后面是什么。我很想告诉他，可能翻过山后面，你会发现没什么特别。回望之下，可能会觉得这一边更好。”这句话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被无数次重复演绎。

或许，我们已经习惯了“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思维模式，总是容易受别人的误导，受感官的误导，老是觉得好的东西在别人的手里。“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是这样，“外国的月亮特别圆”也是这样，殊不知别人也正羡慕我们所拥有的一切。这个“一切”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精神的。于是，我们需要分清什么东西是“己所欲”，什么又是“己所不欲”。

同样一个器皿，可以装的东西有很多，我们需要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不可因为选择对象的多样性而迷失了方向。如果你想要一杯水，当你拥有一杯水的时候就应该知足，而不是看着别人杯子里倒的是好酒好茶两眼泛红。古语有云：知足常乐。凡事只有懂得知足才会幸福。

图说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我们的价值观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清水面荷叶



舞阳 张新亮作